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、违法用地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超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.011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1.9604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超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施耀辉 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